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111年度擬蒞字第3號

被告 陳彥坤 男 43歲（民國67年9月30日生）

住臺南市平安區府前路7號

（在押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456780號

選任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

魏宏儒律師

王捷歆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111年度擬重訴字第3號），茲就本案爭執、不爭執事項之整理及調查證據之聲請，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：

壹、不爭執事項及相關證據：

編號	不爭執事項	相關證據
一	被告陳彥坤與被害人蔡明聰為鄰居。被害人於民國110年5月30日上午6時19分許，自其住處駕駛車牌號碼Q7-3411號自用小貨車，攜帶割草刀及摺疊刀各1支至臺南市平安區南67線府前段平安區路燈燈桿350584號前等候被告。被告於同日上午6時24分許，自其居處駕駛車牌號碼0349-GH號自用小客車上班途中，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行經該處，見被害人手持割草刀擋於道路，被告遂下車，雙方發生衝突，被告奪取被害人所持之割草	附件證據清單 甲1、2、3、4、5 乙1、2、3、4、 5、6、7、8、9、 11、12、13、14

	刀後，持該割草刀向被害人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，致被害人當場死亡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貳、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：

- 一、依序調查附件證據清單甲1、2、3、4、5，乙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1、12、13、14等證據。
- 二、預計調查時間：40分鐘
- 三、調查方法：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、第76條規定，宣讀、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。

參、爭執事項及相關證據：



編號	爭執事項	卷內證據
一	【針對主觀犯意】 被告所為是否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？	附件證據清單 甲1、3 乙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11、12、13、14
二	【針對正當防衛】 被告所為是否成立正當防衛？	附件證據清單 甲1、3 乙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
三	【針對量刑】 被告若有防衛過當，是否於量刑時減輕其刑？	附件證據清單 甲1、3 乙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10、11、12、14

肆、爭執事項證據調查之聲請：

一、聲請傳喚證人王順則

(一)待證事實：被告與被害人雙方肢體衝突末尾之情形。

(二)預計詰問時間：20分鐘。

二、聲請傳喚鑑定證人蔡崇弘法醫師

(一)待證事實：被害人所受傷勢之研判。

(二)預計詰問時間：60分鐘。

三、聲請傳喚證人王美吉

(一)待證事實：被告與被害人及其配偶即王美吉長期不睦；被告本案所為對被害人家屬所造成之傷害；被告之犯後態度。

(二)預計詰問時間：15分鐘。

四、聲請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

(一)待證事實：被告與被害人雙方肢體衝突末尾之情形。

(二)調查方式：以適當設備播放。

(三)預計調查時間：10分鐘。

五、聲請當庭勘驗扣案割草刀、開關扳手

(一)待證事實：被告所使用兇器之樣態。

(二)調查方式：提示辨認

(三)預計時間：10分鐘。

六、聲請調查被害人住處及案發地點Google空照圖。

(一)待證事實：被害人住處及案發地點之距離。

(二)調查方式：以投影機投射。

(三)預計時間：3分鐘。

伍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

110年4月

13日



蘇聖涵
陳于文
廖羽羚



【附件】本案證據清單

甲、供述證據部分（依序調查以下證據）：

1. 被告陳彥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
2. 證人即告訴人王美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
3. 證人王順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
4. 證人王言佳於偵查中之證述
5. 證人林建民於偵查中之證述

乙、非供述證據部分（依序調查以下證據）：

1. 解剖相驗筆錄（相卷P. 87）
2.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（相卷P. 93）
3.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暨相驗照片（相卷P. 103-125、141-167）
4.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（相卷P. 207-208）
5.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屍體解剖報告書（相卷P. 175-187）
6. 110年6月6日國立成功大學診斷證明書（相卷P. 195）
7.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行車紀錄器之勘驗筆錄（偵卷P. 21-22、28）
8. 刑案現場照片16張（警卷P. 49-55）
9. 死者被害人住處及被告住處監視器及現場路口監視器、警員李培賓110年6月6日職務報告暨監視器截圖照片12張（偵卷P. 129-141）
10. 死者被害人住處及案發地點Google空照圖（偵卷P. 103）
11. 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（警卷P. 27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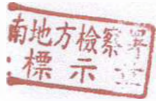


33)

12. 扣押物品照片 (偵卷P. 99-103)

13. 扣案割草刀、開關扳手、折疊刀

14. 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6張及行車紀錄光碟1片 (警卷P. 57-61、
相卷P. 57-61)

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
LIBRARY
1000 S. EAST ASIAN BLDG.
CHICAGO, ILL. 60607
(312) 937-0000

